**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第四期）培养基地 | 1 | 项 | 无 |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打造一支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端会计人才及其后备人才队伍，促进我市会计行业人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按照高端人才培养方案，在成功举办前三期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班的情况下，同时组织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班。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培养人才的日常管理

1、研究制定高端会计人才的能力框架，开发培养课程，制定课程安排表，明确培训课程、授课专家、课时分配、讲座内容和培训地点，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制定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签到、考勤、住宿、用餐、学习、课程反馈及安全管理等安排。制定教学场地、教学器材、电子设备、拓展设施的布置与准备安排，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负责学员考核和成绩管理，明确学员在学期间制度规定、毕业前提条件及淘汰机制，组织学员结业、论文写作、答辩考核相关工作，结业时向合格学员颁发可经认证的结业证书。

4、组织学员的日常联络与交流。督促学员学习，组织学员研讨交流、参加实践学习等活动。

5、建立学员档案，配合采购人完成对项目的总结测评等工作，并保存培训档案。

6、制定入选人才档案库建设，入选人才档案应系统记载其培训期间的学习、科研、出勤等情况。

7、与入选人才单位沟通，及时收集和更新入选人才培养的有关信息，定期向入选人才单位通报，落实培养管理的具体措施，积极研究和解决培养中遇到的问题。

8、搭建首都地区高端会计人才学习交流平台。负责搭建本项目与首都地区高端会计人才及其他行业高端会计人才学习交流平台，通过组织共同学习、讨论、讲座、互相参访、研究、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碰撞高端会计人才智慧火花。

（二）师资及教学资源配备

1、选用的授课教师需为财政财务、会计、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业内专家，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师资团队里应具有“财政部会计名家”、“全国高端（领军）会计人才”等财会领域知名专家。

2、选用的会计及其他领域的实务教学老师需具备三年以上的专业实操经验，且具有在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任管理中层及以上职务经历。

3、应具备会计培养的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视频资源、案例库、书籍等资源），应采购人的要求设置培养人自学的信息管理系统、满足采购人对培养人才自学及案例教学的需要。

4、应具备会计培养的课题研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会计相关的科研项目课题、横向项目课题等资源），满足采购人对培养人才理论素养和实务能力提升的需要。

5、要有可以满足不少于150人同时集中培训的场地，培训场地应具有不少于3个独立的封闭区域（每个区域容纳不少于50人），配有空调、可分区控制的灯光、会议桌椅、茶具、用具齐备，会议室有两个以上麦克风的必要的音响设备，隔音效果良好；且场地中要有投影显示屏、投影仪、电脑等必要的电子设备，能够根据会议需要布置会场，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6、要满足不少于150人同时集中培训期间的食宿要求，自助餐厅，并配备生活后勤、文体设施、图书室、停车场。

7、应具备培养人才科研与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的合作资源，可以有针对性的组织入选单位到知名单位等实地考察、调研。

（三）集中培养

1、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短期集中培养，每名学员三年集中培养时间不少于60天。

2、合理设置课程内容、配备师资、培养场地及时间安排，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3、制定授课专家接送、课程主持、服务接待、授课费支付信息采集安排，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4、充分利用合作资源，制定学员考察调研方案，交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合同签订后三年内要完成本项目培训所有任务，且培训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第四期）培养基地。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短期集中培养，每名学员三年集中培养时间不少于60天。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报价人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培养场地。

六、验收服务要求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逐条验收，对培养项目实行量化考核、绩效评价。

七、付款方式

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第四期）培养基地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培养要求在培养工作中发生的组织报名费、人才选拔考试费、培训费（包含了培养期间课程设计、教学管理、授课教师费用、教室租金等其他相关费用）、跟踪培养费、远程培训费、电子讲义制作费、学习用品、配套书籍、考核评估费用等在合作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培养费用按照培养完成进度分三年支付，当年培养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款项。